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鄭正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克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6萬7,617元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47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依侵權行為、繼承及合資協議等法律關係，求為如附表編號1訴之聲明之判決。原裁定以本件請求均屬財產權訴訟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萬7,7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2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6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。抗告意旨略以：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登報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另訴之聲明第3項之利息應為53萬0,219元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1萬7,748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至4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等，始不併算其價額，係鑑於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參照）；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附帶請求孳息應僅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至起訴當日，則宜採有利當事人之認定，列為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亦為同法第77條之14第1、2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；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均屬財產上之請求，其中第3項後段併請求自10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併算其價額，並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8日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）；依此計算，此部分之價額為53萬0,421元【 $(93萬2,000元 \times 5\% \times 153/366) + (93萬2,000元 \times 5\% \times 10) + (93萬2,000元 \times 5\% \times 352/365) = 53萬0,421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抗告人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6萬7,617元（第1項30萬5,196元＋第2項前段20萬元＋第3項前段93萬2,000元＋第3項後段53萬0,421元＝196萬7,617元）。

01 (二)至抗告人減縮後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，係依民法第195條
02 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甦、林
03 玠民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依前揭說明，係屬非因財產權
04 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
05 3,000元，並無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問題。原裁定認該部分係
06 因財產權涉訟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該部分
07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自有未洽。

08 (三)又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9 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上開財產權上之請
10 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96萬7,6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1 2萬0,503元，加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裁判費3,000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503元（2萬0,503元+3,000元
13 =2萬3,503元），抗告人僅繳納1萬5,256元（見原審卷第3
14 頁），尚欠8,247元（2萬3,503元-1萬5,256元=8,247
15 元）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
17 而起訴，無庸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第3項後段之利息，則應
18 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1萬
19 7,748元，並據以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582元，
20 均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
21 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七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26 法 官 藍家偉

27 法 官 陳蒨儀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3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3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編號	訴之聲明/減縮後聲明
1	訴之聲明： 一、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林玠民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5,19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甦、林玠民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應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第1版，以不得小於19公分乘以29公分之篇幅刊登本案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、主文及原告主張之事實。 三、被告孫康秀鳳、孫建行、孫建仁、孫建平、孫建寧、孫建明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2,000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四、第一至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甦、林玠民連帶負擔，第三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孫康秀鳳、孫建行、孫建仁、孫建平、孫建寧、孫建明連帶負擔。 五、第一至三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減縮第二、三項聲明如下（第一、四、五項聲明不變）： 二、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甦、林玠民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應於中國時報全國版內頁，以25公分乘以17.2公分（十半）之篇幅，於聯合報全國版內頁（其他疊不指定），以7.3公分乘以29公分（三全批）之篇幅刊登本案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、主文及原告主張之事實。 三、被告孫康秀鳳、孫建行、孫建仁、孫建平、孫建寧、孫建明於繼承被繼承人孫永慶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2,000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	原裁定認定： (1)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金額：1,437,196元(305,196元+20萬元+932,000元) (2)訴之聲明第3項之利息：530,552元（自101年8月1日起，算至起訴時即112年12月19日） (3)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刊登判決書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。 (4)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：3,617,748元（1,437,196元+530,552元+165萬元=3,617,748元）

